(上接 D15 版)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限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其他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3.79	15,624.97	11,351.92
现金分红(含税)	–	8,009.02	8,009.0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	51.26%	70.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6,018.0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4,236.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2.51%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完成, 并分别假设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和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 (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13.57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00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

上述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 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不低于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公司 2021 年 1-9 月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175,690.6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50,531.13 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 年 1-9 月对应数据的年化金额,即分别为 105,567,587.56 元、102,067,374.84 元。假设 202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1 年这一假设金额持平。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暂不考虑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影响。该情况仅为假设情况,不构成是否对派发现金股利、是否派送红股及是否转增股本的承诺。

7、暂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模拟测算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计入权益部分的价值,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 80%模拟测算可转债全部转股时由债权部分转入权益部分的价值。该数据仅供测算摊薄即期回报时参考使用,实际发行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利息条款、折现率等因素确定。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时, 以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00,451,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可转债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季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0,451,000	400,451,000	400,451,000	426,817,834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9,175,690.67	105,567,587.56	105,567,587.56	105,567,587.56
扣非后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550,531.13	102,067,374.84	102,067,374.84	102,067,37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25	0.2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0.26	0.2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2.77%	8.60%	8.4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12.35%	8.31%	8.15%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投资者在短期内大量转股,则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在一定期间内有所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的企业使命与战略目标, 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延伸以及建立在现有经验上的创新。如果发展计划能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拓宽业务覆盖面,提高知名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进一步巩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技术团队,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项目实践经验。此外,公司已建立员工培训体系和人才引进渠道。未来 1-2 年,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发展计划。加大人才的培养力度和引进力度,并通过院士工作站的建设, 为人才提供才能施展和锻炼舞台, 并为公司引领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丰富的人才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技术储备

节约能源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技术改造,创造了全国热电联产行业较低的能耗。与近 8 年(2012 年 -2019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浙江省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等行业统计数据相比,新中港在供热标准煤耗明显低于或与行业统计数据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供电标准煤耗远低于行业统计数据;2008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节能技术推广中心选为全国最佳节能实践案例(第 108 例)并在全国推广;根据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统计局的审核,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浙江日报发布了全省高能耗行业产品单耗红黑榜,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同行业(热电联产)红榜第一名(即能耗最低,近年一共仅公布过这两次)。作为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标准示范创建项目——热电联产能效提升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2020 年 6 月, 通过了中期验收。

清洁燃煤方面,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经浙江省环保监测中心测试、通过了由绍兴市环保局和绍兴市经信委组织的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公司的超低排放工艺路线已作为《浙江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编制说明中唯一的热电厂案例,是浙江省经信委等六部门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 号)推荐的技术路线之一,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3-2018)所述的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

公司历经热电联产六期工程所取得的建设、运营和经济效益的经验,以及多次进行热网管道的扩容、持续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的等方面的经验,为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创造更高、更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打下了基础。公司在高压、超高压热电联产机组的建设运营一直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采用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技术实现了全厂超低排放,同样的经验可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亚临界机组建设和运营。

3、市场储备

作为嵊州市唯一公用热源点,公司的热电厂(含其前身)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运营,现为嵊州市工业园区内的造纸、印染、医药、化工、食品等 150 余家工业企业供热,是嵊州市的重要基础设施。热力方面,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供热量分别为 252.67 万吨、264.62 万吨和 238.67 万吨;电力方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国家法律法规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高效清洁利用煤炭成为大趋势;同时,随着嵊州巴贝集团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项目一期投产及二期建设,以及公司供热范围内包含盛泰纺织印染基地、仙岩造纸基地、医药上市公司、厨具等配套泡沫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在内的各行业原有热用户热负荷逐步增加,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态、发展态势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蒸汽的销售和电力产品的销售, 主要业务包括蒸汽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和供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装机规模五炉五机,另外有 2 台燃气锅炉备用,锅炉总容量为 720t/h(含现役 5 套机组和备用的燃气锅炉),装机总量为 93.5MW,扣除机组回热循环等自用汽后, 对外最大供热能力为 559.2t/h (含现役 4 套机组和备用的燃气锅炉)。未来随着公司“80,000Nm?/h 空压机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的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44.05 万元、64,999.69 万元和 57,098.7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351.92 万元、15,624.97 万元和 15,733.79 万元。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环保风险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在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公司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且所采用的环保技术工艺路线没有脱硫废水、白羽烟等二次污染,全厂产生废水较少,虽然发行人在新投资建设的项目中,所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次性投入较大,但运营成本较低,对收益水平的综合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 80000Nm?/h 空压机项目将建设 1 台压缩空气总产量 93000Nm?/h 汽轮机拖动空气压缩机组(包括外供 3.55Mpa(a)压缩空气 80000Nm?/h 和厂内替代自用 0.9MPa(a)压缩空气部分 13000Nm?/h),同时新建 1 台 110t/h 的高温超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另建设 1 套 93000Nm?/h 电动空气压缩机组作为备用(包括外供 3.55Mpa(a)压缩空气 80000Nm?/h 和厂内替代自用 0.9MPa(a)压缩空气部分 13000Nm?/h),应对嵊州市内企业新增压缩空气需求和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利用,降低煤耗率、烟气污染排放,可进一步降低环保风险。

B、燃料波动风险及改进措施

发行人使用的燃料主要是煤炭,也有少量的天然气。2016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企稳回升及煤炭去产能措施影响,煤炭价格回升。2017 年,随着《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印发,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不断向市场化的方向前进。虽然公司实行煤热价格联动,但煤炭或者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 80000Nm?/h 空压机项目使用高温超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首先,参数水平较高,将进一步降低能耗,全厂供电煤耗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降低煤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其次,煤炭成本相对天然气低,该机组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可以一定程度上替代天然气燃料,降低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后,公司将根据下游热用户需求以及煤炭库存情况,结合煤炭等原材料价格走势,继续做好安排煤炭采购排期。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提高营业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 80,000Nm?/h 空压机项目的投资,所投资项目全部建设投产后, 公司将扩大对嵊州热用户的覆盖程度,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热电行业中的市场地位;80,000Nm?/h 空压机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多元耦合将迈开第一步,压缩空气经济效益将优于同容量背压发电机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5)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了《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总经理谢迅先生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拟聘任刘景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王均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景越先生与王均良先生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刘景越先生、王均良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刘景越先生、王均良先生简历

刘景越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省电力职业技术学院。1997 年至 2005 年于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从事汽机安装工作。200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发电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检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技部主任、总工程师兼生技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王均良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电力学院,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于江苏徐州发电厂工作,1993 年 1 月至今,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汽机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生技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9.0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14.75 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316.89 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71020510120100086199)人民币 13,191.21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288888)人民币 32,106.66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6.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1.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014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288888	32,106.66	116.88	活期存款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265653500000047	–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0100086199	13,191.21	486.52	活期存款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1	–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2	–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3	–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4	–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5	–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45,297.87	3,603.4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1.8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实际已投入资金 39,699.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3,221.8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26,331.44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7,205.68
减: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5,214.11
减: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948.52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1.29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03.40
其中: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3.40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1,545.55	561.11	注 1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8,154.20	2,961.00	注 2
合 计	43,221.86	39,699.75	3,522.11	

注 1: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工程管理,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到结算期,因此,部分工程款项尚未支付。

注 2:热网扩容改造项目施工范围较大,施工时间长,部分热网管道扩容改造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86.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537.1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87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4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11,115.20 万元,该项目系对部分输热管道线路扩容改造,用以匹配用热需求的增长,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无。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其中未赎回金额 3,00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603.4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等共计 81.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3.4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1.86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34%。上述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陆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的尾款支付,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21.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9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9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1.1 – 2021.11.16			39,699.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2,106.66	31,545.55	32,106.66	32,106.66	31,545.55	561.11	100.00[注]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11,115.20	8,154.20	11,115.20	11,115.20	8,154.20	2,961.00	73.36
合计			43,221.86	43,221.86	39,699.75	43,221.86	43,221.86	39,699.75	3,522.11	

注:“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已交付生产运行,但部分设备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未完成结算。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